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区府办函〔2024〕35号

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城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附件：云城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云城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医疗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资质和执业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	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医疗文书管理、传染病防治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使用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联合部门 2	区医疗保障局	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以大豆、玉米、油菜籽等作为加工原料的油脂和饲料生产企业	检查原始记录、生产经营台账等情况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行为
3	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检查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方面的情况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检查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场所环境卫生、食品进货查验及贮存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4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区教育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检查机构设立审批、业务管理、资金安全、预收费用，是否存在违规培训等工作
		联合部门 1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		检查机构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联合部门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监管的检查		检查科技类机构专业规范、从业人员资质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联合部门 3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安监督的检查		检查机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
		联合部门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的检查		检查机构价格收费行为、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擅自改变登记事项和垄断经营行为等情况。
5	对校车责任机构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区教育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校车责任机构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条例规定的教育部门或学校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联合部门 1	市区交警大队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联合部门 2	区交通运输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做好校车线路申请的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联合部门 3	区应急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依法查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校车检验的行为，负责对校车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校车
6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检查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联合部门 1	市区交警大队	对安全驾驶的检查		检查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驾驶证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运输等情况
		联合部门 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和评估等情况
		联合部门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资质的检查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效及相关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7	城镇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联合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督促职责范围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部门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产品标准对工业产品的外观、标识标签等内容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3	区交通运输局	燃气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依据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经营主体的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8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和机构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储存运输管理、人员资质、药品采购、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检查麻精药品的使用、仓储情况、仓储环境及从业人员情况
		联合部门 2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药库、药房和临床科室的印鉴卡，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医师资质、药师资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储存、处方保存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9	对疫苗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疫苗使用单位	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疫苗运输和储存情况、接种前告知情况、接种“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接种和处置情况记录、应急处理救治、接种留观落实情况等
		联合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质量的监督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相关资质、疫苗储存设备管理及温度监测、疫苗收货及接种追溯信息上传和疫苗运输方式、运输设备及温度状况、运输时间记录情况等
10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设置的批准（备案）情况、互联网医院科室设置与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设置情况、互联网医院医务人员的资质、诊疗情况等
		配合部门	区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政策实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资质学历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配合部门 1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企业监督检查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如实记录其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向公安机关备案
		配合部门 2	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按危废有关规范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配合部门 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主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道路运输行为
		配合部门 4	区卫生健康局	对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检查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适用状态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配合部门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能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主要对照具体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其生产的列入许可证目录产品的质量状况（主要对照具体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配合部门 6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依法检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12	对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检查	网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	对企业许可资质、驾驶员和车辆档案、安全制度、教育培训、应急预案体系、网约车订单合规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办公场所及人员在岗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配合部门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明码标价价格行为		检查企业明码标价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配合部门 2	区税务局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涉税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1. 实地检查抽查企业税务登记基础信息是否与金税三期内一致, 是否存在变更事项; 2. 核查抽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材料; 3. 核查是否按规定开具、取得、使用、保管发票; 4. 核实抽查企业是否按期申报缴纳各类税费和税款缴纳情况; 5. 核查抽查企业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6. 根据实际情况, 查看其他涉税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配合部门 3	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对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网约车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配合部门 4	区委网信办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